

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呈解住办发〔2008〕1号

关于印发《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有关部门：

《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实施意见》经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2008年8月21日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实施意见》。

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低收入家庭 住房补贴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

(印 90 份)

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8月27日印发

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实施意见

为建立和完善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制度，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 2007 年 11 月 7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 号《昆明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及呈政复（2008）112 号《关于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实行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补助给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作为租赁住房补贴。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本县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无房户按人均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计算租赁住房补贴，人均住房使用面积未达到住房保障标准的，按现住房面积与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计算租赁住房补贴。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10 元计算。

二、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工作在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残联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核工作。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租赁住房补贴条件、程序开展宣传、受理申请、调查和初审工作。

三、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户的日常管理按乡、街道办事处辖区进行划分，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参与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与管理。

四、呈贡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住房补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县城镇居民收入保障标准，申请人属民政部门低收入救助对象中的城镇居民并且已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低保救助；

（二）申请家庭现住房人均使用面积12平方米以下；

（三）申请人具有呈贡县常住居民户口，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

五、住房保障的家庭成员，以民政部门核发的《云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中载明的为准。

六、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申请人的住房：

（一）家庭成员居住的私有住房和福利性实物分房（包括房改房、安居房、集资建房、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已购直管公房、解危解困房等）；

(二) 家庭成员出租或者转让的住房;

(三) 已购买或者已拆迁安置的住房;

(四) 其他可以认定为申请人家庭的住房。

七、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 不能再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八、申请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人, 应当为申请家庭的户主; 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由申请家庭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申请家庭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

九、申请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家庭以户主为申请人, 向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如实填报《呈贡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验原件交复印件):

1、民政部门颁发的云南省城市居民低收入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出

具的现住房证明（有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证明的须同时提交）。无房户或者年满 60 周岁的孤寡老人，由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二）受理

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资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计算，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三）审核

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请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四）公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指定的地点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配偶姓名、低保证号、

同住人数、住户面积、现住址情况等。

(五) 审定

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针对所提异议，与建设、财政、民政、监察、公安、工会、残联、社区居委会等部门进一步复核，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

(六) 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

呈贡县建设局房管处与租赁住房补贴户（户主）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接受租赁住房补贴的户数结果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七) 续签租赁住房补贴协议。

接受租赁住房补贴的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租赁住房补贴户向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度租赁住房补贴申报。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享受住房保障的资格、方式、额度等及时进行调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十、接受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取

消资格的决定。

(一) 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

(二) 申请家庭人均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本县租赁住房补贴确定的收入标准的，或家庭经济状况改变，民政部门取消低收入或低保救助的；

(三) 因家庭人数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面积超出本县住房保障标准的。

十一、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取消申请人享受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的，在做出决定的次月停止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

十二、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

十三、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方式，实行三级管理，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由两保服务站发放。

十四、呈贡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核定的主管部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十五、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地行政机关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本实施意见由呈贡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呈贡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